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3樓

電話：(02)32349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5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48		二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49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52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4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50、55		二八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十九及二六所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間陸續接獲所投資基金 Spectra SPC Powerfund、發行單位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及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暨交易機構 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td. 通知或公告，因配合監管單位與銀行進行金融檢查及反洗錢查核，導致投資人辦理基金贖回程序發生匯款延遲情形及 Spectra SPC Powerfund 暫停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且遞延基

金的贖回申請暨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暫停所有商品本金贖回。上述事件影響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金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將上述事件之影響納入民國 111 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並全數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07,917 仟元（美金 32,820 仟元），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原帳列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餘額重大，佔總資產 50%。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二六及附表一、二。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原帳列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其存在性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基金存在性之覆核控制有效性，確認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並與財務報表帳列餘額進行核對，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2. 查核人員發函詢證海外金融機構，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之海外基金數量及市價，並將回函結果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帳列海外基金餘額進行核對，確認兩者相符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3. 查核人員自行操作電腦，登錄海外基金之網路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海外基金項目及單位數，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之年底評價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原帳列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餘額重大，受海外基金之淨值及匯率持續波動影響，其於年底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兌換損益，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之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年底餘額經適當評價。

海外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二六及附表一、二。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原帳列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有關海外基金年底評價是否適當，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之年底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評價調整核准控制之有效性，確認權責主管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之評價來源資訊，確認其與海外基金淨值表及台灣銀行年底匯率等文件一致後，核准入帳。
2. 取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予以核算及確認其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年底評價調整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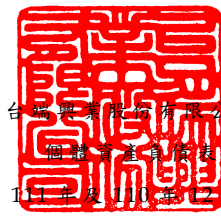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台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309	9	\$	42,64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九及二六）		-	-		706,229	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100	-		3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3,140	1		5,1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六）		63,982	13		1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240	-		4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517	1		1,7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0,288	24		756,609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9,080	8		57,13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3,585	19		888,72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8,683	14		70,55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70,409	35		14,8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	-		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1,759	76		1,031,301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2,047	100	\$	1,787,91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35,000	7	\$	3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71	-		286	-
2170	應付帳款		1,449	-		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842	1		7,3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056	1		7,36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61	-		2,3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451	1		3,9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	-		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235	10		56,331	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		2,1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37,641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	-		139,795	8
2XXX	負債總計		49,245	10		196,126	11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5,860	135		665,860	37
3200	資本公積		140,509	29		173,80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774	30		138,10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10	14		81,060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566,024)	(115)		602,772	34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	351,440)	(71)		821,932	46
3400	其他權益	(	12,127)	(3)	(	69,810)	(4)
3XXX	權益總計		442,802	90		1,591,784	8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92,047	100	\$	1,787,9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7,540	100	\$ 34,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四）	<u>14,337</u>	<u>82</u>	<u>26,061</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3,203</u>	<u>18</u>	<u>7,990</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397	14	2,797	8
6200	管理費用	21,491	122	23,368	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1	8	1,49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	-	(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335</u>	<u>144</u>	<u>27,566</u>	<u>81</u>
6900	營業淨損	(<u>22,132</u>)	(<u>126</u>)	(<u>19,576</u>)	(<u>5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51	1	13	-
7010	其他收入	1,315	7	2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十九及二六）	(851,681)	(4,856)	34,919	102
7050	財務成本	(571)	(3)	(729)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590,102</u>)	(<u>3,364</u>)	<u>56,968</u>	<u>16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40,888</u>)	(<u>8,215</u>)	<u>91,425</u>	<u>268</u>
7900	稅前淨（損）利	(1,463,020)	(8,341)	71,849	2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92,790</u>)	(<u>1,669</u>)	<u>14,873</u>	<u>44</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170,230</u>)	(<u>6,672</u>)	<u>56,976</u>	<u>1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424)	(59)	\$ 43,754	12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4,965	370	(22,734)	(6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54,541	311	21,020	62
	益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5,689)	(6,361)	\$ 77,996	229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7.57)		\$ 0.86	
9810	稀 釋	(\$ 17.57)		\$ 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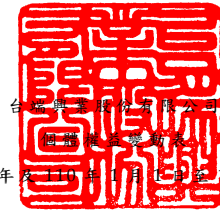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八 及 十 七)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總 計 數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八)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數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十 七)	(附 註 十 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5,860	\$ 190,448	\$ 133,162	\$ 70,800	\$ 551,224	\$ 755,186	(\$ 84,413)	\$ 3,353	(\$ 81,060)	\$ 1,530,434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4,938	-	(4,938)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60	(10,260)	-	-	-	-	-	-	-
		-	-	4,938	10,260	(15,198)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6,646)	-	-	-	-	-	-	-	-	(16,64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770	9,770	-	(9,770)	(9,770)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6,976	56,976	-	-	-			56,97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734)	43,754	21,020	21,02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976	56,976	(22,734)	43,754	21,020	77,99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5,860	173,802	138,100	81,060	602,772	821,932	(107,147)	37,337	(69,810)	1,591,784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6,674	-	(6,674)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50)	11,250	-	-	-	-	-	-	-
		-	-	6,674	(11,250)	4,576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3,293)	-	-	-	-	-	-	-	(33,2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142)	(3,142)	-	3,142	3,142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1,170,230)	(1,170,230)	-	-	-	(1,170,23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965	(10,424)	54,541	54,54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0,230)	(1,170,230)	64,965	(10,424)	54,541	(1,115,68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5,860	\$ 140,509	\$ 144,774	\$ 69,810	(\$ 566,024)	(\$ 351,440)	(\$ 42,182)	\$ 30,055	(\$ 12,127)	\$ 442,8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1,463,020)	\$ 71,8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74	2,4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	(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939,220	(55,712)
A20900	財務成本	571	729
A21200	利息收入	(151)	(13)
A21300	股利收入	(669)	(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90,102	(56,96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8	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1,391)	4,0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147)	89,868
A31130	應收票據	231	(43)
A31150	應收帳款	1,981	1,5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	1
A31200	存 貨	(154)	1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83)	170
A32130	應付票據	(215)	216
A32150	應付帳款	(282)	(2,9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20)	1,7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3,922)	56,7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6)	(7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2)	(1,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6,810)	54,5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9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6	11,674
B0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70,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1	1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60	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8,447</u>	<u>9,6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76)	(38,294)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33,293</u>)	(<u>16,6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969)</u>	<u>(61,9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668	2,3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641</u>	<u>40,3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309</u>	<u>\$ 42,6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7 年 5 月，主要從事於電子及通訊端子與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之產銷業務。

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2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且於 98 年 12 月 2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及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連接器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7	\$ 31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972	42,328
	<u>\$ 47,309</u>	<u>\$ 42,64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385%~1.05%	0.02%~0.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海外基金（附註十九及二六）	\$ -	\$ 706,229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原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海外基金餘額為 1,001,917 仟元（美金 32,820 仟元）。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間陸續接獲所投資基金 Spectra SPC Powerfund（Powerfund 基金）、發行單位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CCIB）及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CCAM）暨交易機構 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td.（AA）通知或公告，因配合監管單位與銀行進行金融檢查及反洗錢查核，導致投資人辦理基金贖回程序發生匯款延遲情形及 Powerfund 基金暫停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且遞延基金的贖回申請暨 CCAM 暫停所有商品本金贖回，僅開放配息及增長收益的贖回（請參閱附註二六）。上述事件已導致本公司所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金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經重新評估基金相關資訊之可靠性、受限制情況、現時市場活絡程度及交易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等因素後，本公司將上述事件之影響納入 111 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並全數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07,917 仟元（美金 32,820 仟元），帳列 111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金融資產損失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九）。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興櫃股票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39,080	\$ 57,131
未上市（櫃）股票	-	-
	<u>\$ 39,080</u>	<u>\$ 57,13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興櫃及未上市（櫃）普通股，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為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按公允價值 7,326 仟元及 11,674 仟元出售部分權益工具投資－興櫃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 6,748 仟元及 9,77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按 2,090 仟元認購富世達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 21,881 股。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歲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辦理清算完畢，分配予本公司剩餘財產 110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9,890 仟元，則減少保留盈餘。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台灣光纖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提列足額減損損失。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1	\$ 332
減：備抵損失	(<u>1</u>)	(<u>3</u>)
	<u>\$ 100</u>	<u>\$ 32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73	\$ 5,225
減：備抵損失	(<u>33</u>)	(<u>65</u>)
	<u>\$ 3,140</u>	<u>\$ 5,16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贖回基金價款（附註二六）	\$ 63,866	\$ -
其 他	<u>116</u>	<u>16</u>
	<u>\$ 63,982</u>	<u>\$ 16</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35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基本資料，詳實徵信，審慎衡量客戶信用，並依客戶財務與信用狀況，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

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一) 應收票據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總帳面金額	\$	1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	)
攤銷後成本	\$	1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總帳面金額	\$	3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	)
攤銷後成本	\$	329	

(二) 應收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60 天	61 ~ 120 天	超過 121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4%	-	-	-	-	-			
總帳面金額	\$ 3,173	\$ -	\$ -	\$ -	\$ -	\$ -		\$ 3,1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	-	-	-	-	-		(33)	
攤銷後成本	\$ 3,140	\$ -	\$ -	\$ -	\$ -	\$ -		\$ 3,1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120 天	逾 期 超過 12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48.51%	-	-	
總帳面金額	\$ 5,091	\$ 134	\$ -	\$ -	\$ 5,2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65)	-	-	(65)
攤銷後成本	<u>\$ 5,091</u>	<u>\$ 69</u>	<u>\$ -</u>	<u>\$ -</u>	<u>\$ 5,160</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8	\$ 16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4)	(97)
年底餘額	<u>\$ 34</u>	<u>\$ 68</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170	\$ 159
製 成 品	59	315
原 料	11	-
	<u>\$ 240</u>	<u>\$ 47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3,949	\$ 26,0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8	19
	<u>\$ 14,337</u>	<u>\$ 26,061</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u>\$ 93,585</u>	<u>\$ 888,722</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TAI TWUN GROUP LIMITED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1,325	\$ 42,186	\$ 6,247	\$ 726	\$ 1,047	\$ 91,531
處分	-	-	-	-	(1,047)	(1,04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25</u>	<u>\$ 42,186</u>	<u>\$ 6,247</u>	<u>\$ 726</u>	<u>\$ -</u>	<u>\$ 90,484</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5,970	\$ 1,627	\$ 381	\$ 567	\$ 18,545
折舊費用	-	885	943	121	480	2,429
處分	-	-	-	-	(1,047)	(1,04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855</u>	<u>\$ 2,570</u>	<u>\$ 502</u>	<u>\$ -</u>	<u>\$ 19,92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1,325</u>	<u>\$ 25,331</u>	<u>\$ 3,677</u>	<u>\$ 224</u>	<u>\$ -</u>	<u>\$ 70,557</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1,325	\$ 42,186	\$ 6,247	\$ 726	\$ -	\$ 90,484
處分	-	-	(140)	(276)	-	(41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25</u>	<u>\$ 42,186</u>	<u>\$ 6,107</u>	<u>\$ 450</u>	<u>\$ -</u>	<u>\$ 90,068</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6,855	\$ 2,570	\$ 502	\$ -	\$ 19,927
折舊費用	-	886	902	86	-	1,874
處分	-	-	(140)	(276)	-	(41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741</u>	<u>\$ 3,332</u>	<u>\$ 312</u>	<u>\$ -</u>	<u>\$ 21,38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1,325</u>	<u>\$ 24,445</u>	<u>\$ 2,775</u>	<u>\$ 138</u>	<u>\$ -</u>	<u>\$ 68,683</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1 及 110 年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之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40至50年
其他	30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3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u>\$ 5,517</u>	<u>\$ 1,760</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2</u>	<u>\$ 2</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35,000	\$ 35,000

銀行擔保借款之年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95% 及 1.17%。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2,451	\$ 6,12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451)	(3,983)
長期借款	\$ -	\$ 2,144

本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銀行借款（參閱附註二五），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7 月 31 日。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長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715% 及 1.14%。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64	\$ 2,390
應付費用	1,392	1,571
應付員工酬勞	-	2,6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	800
	\$ 4,056	\$ 7,361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586</u>	<u>66,586</u>
已發行股本	<u>\$ 665,860</u>	<u>\$ 665,8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33,175	\$ 166,468
已失效認股權	<u>7,334</u>	<u>7,334</u>
	<u>\$ 140,509</u>	<u>\$ 173,802</u>

註：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674</u>	<u>\$ 4,938</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1,250)</u>	<u>\$ 10,260</u>

另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3,293 仟元及 16,646 仟元配發現金。

有關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董事會擬議，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u>\$ 17,540</u>	<u>\$ 34,051</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總額（附註九）	\$ 101	\$ 332	\$ 289
應收帳款總額（附註九）	<u>3,173</u>	<u>5,225</u>	<u>6,702</u>
	<u>\$ 3,274</u>	<u>\$ 5,557</u>	<u>\$ 6,991</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應報導部門		
	連接器事業群	五金端子	其他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總計
商品銷貨收入	<u>\$ 14,467</u>	<u>\$ 2,720</u>	<u>\$ 353</u>
			<u>\$ 17,540</u>

110 年度

	應報導部門		
	連接器事業群	五金端子	其他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總計
商品銷貨收入	<u>\$ 29,556</u>	<u>\$ 2,648</u>	<u>\$ 1,847</u>
			<u>\$ 34,051</u>

十九、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151</u>	<u>\$ 13</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669	\$ 69
其 他	<u>646</u>	<u>185</u>
	<u>\$ 1,315</u>	<u>\$ 25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939,220)	\$ 55,71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87,539</u>	<u>(20,793)</u>
	<u>(\$ 851,681)</u>	<u>\$ 34,919</u>

本公司因所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金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經重新評估基金相關資訊之可靠性、受限制情況、現時市場活絡程度及交易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等因素後，本公司將上述事件之影響納入 111 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並全數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07,917 仟元（美金 32,820 仟元），帳列 111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金融資產損失項下（請參閱附註七及二六）。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71</u>	<u>\$ 729</u>

(五) 折 舊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74</u>	<u>\$ 2,4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874</u>	<u>2,429</u>
	<u>\$ 1,874</u>	<u>\$ 2,42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4,510	\$ 15,557
勞健保費用	1,183	1,376
董事酬金	117	54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517	514
其他員工福利	<u>537</u>	<u>5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864</u>	<u>\$ 18,5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6,864</u>	<u>18,507</u>
	<u>\$ 16,864</u>	<u>\$ 18,507</u>
平均員工人數（其中未兼任 員工之董事人數）	16 人（4 人）	15 人（3 人）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96 仟元	1,497 仟元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09 仟元	1,296 仟元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	-7%	17%
監察人酬金	15 仟元	330 仟元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2. 董事會訂定董監報酬及酬勞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規定辦理。董事報酬，除參酌績效評估結果外，另依據公司章程第 36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

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3. 本公司訂定經理人及員工等酬金之程序，係依據公司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員工績效評估辦法等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則依據相關薪資報酬給付辦法之規定，並參酌經理人及員工之個人工作表現及目標達成情形、對公司整體貢獻度及未來風險關聯合理性等因素，並考量公司近年經營績效及同業薪資水準等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合理性，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並視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適時檢討，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年度係虧損，因是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3.46%
董監事酬勞	1.06%

金 額

	<u>110年度</u>
	<u>現 金</u>
員工酬勞	\$ 2,600
董監事酬勞	\$ 8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1,70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71	6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3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93,161</u>)	<u>12,6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92,790</u>)	<u>\$ 14,87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1,463,020</u>)	<u>\$ 71,849</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20%）	(\$ 292,604)	\$ 14,370
免稅所得	(134)	(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0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71	613
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1,447)	(1,6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33)
其 他	<u>1,024</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92,790</u>)	<u>\$ 14,873</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61</u>	<u>\$ 2,32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8,417	\$ 148,417
子公司之累積虧損	-	21,593	21,593
備抵損失	1,064	(1,064)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269	77	3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556	(13,503)	53
	<u>\$ 14,889</u>	<u>\$ 155,520</u>	<u>\$ 170,4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96,427	(\$ 96,42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14	(41,214)	-
	<u>\$ 137,641</u>	<u>(\$ 137,641)</u>	<u>\$ -</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081	(\$ 17)	\$ 1,06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265	4	2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707	849	13,556
	<u>\$ 14,053</u>	<u>\$ 836</u>	<u>\$ 14,88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85,034	\$ 11,393	\$ 96,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87	2,127	41,214
	<u>\$ 124,121</u>	<u>\$ 13,520</u>	<u>\$ 137,641</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5,841	\$ 13,077
117 年度到期	25,253	25,253
118 年度到期	14,340	14,340
119 年度到期	19,078	19,078
	<u>\$ 64,512</u>	<u>\$ 71,74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純益（損）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利（損）	(\$ <u>1,170,230</u>)	<u>\$ 56,97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586	66,5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586</u>	<u>66,78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海外基金	\$ -	\$ -	\$ -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股票	\$ 39,080	\$ -	\$ -	\$ 39,080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轉入第 3 等級	1,007,917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7,917)
年底餘額	\$ -

如附註七所述，本公司所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將其自第 1 等級移轉為第 3 等級。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海外基金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海外基金	\$ 706,229	\$ -	\$ -	\$ 706,22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興櫃股票	\$ 57,131	\$ -	\$ -	\$ 57,131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	\$ 706,2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9,080	57,1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14,533	48,14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48,879	56,13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海外基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與投資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 5,312	\$ 36,821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972	42,328
－金融負債	37,451	41,12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5 仟元及 1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海外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海外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7,062 仟元。

若權益工具投資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91 仟元及 571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u>\$ 45,000</u>	<u>\$ 45,000</u>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力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制。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763	\$ 1,875	\$ 1,78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363</u>	<u>720</u>	<u>36,592</u>	<u>-</u>	<u>-</u>
	<u>\$ 8,126</u>	<u>\$ 2,595</u>	<u>\$ 38,372</u>	<u>\$ -</u>	<u>\$ -</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浮動利率工具	<u>\$ 37,675</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114	\$ 3,240	\$ 5,64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659</u>	<u>689</u>	<u>37,829</u>	<u>2,153</u>	<u>-</u>
	<u>\$ 6,773</u>	<u>\$ 3,929</u>	<u>\$ 43,473</u>	<u>\$ 2,153</u>	<u>\$ -</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浮動利率工具	<u>\$ 9,200</u>	<u>\$ 2,15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 8,168	\$ 11,910

關係人間進銷貨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貨款通常先以收付互抵方式處理，餘依約定授信條件收付款，其關係人授信條件為月結 150 天，惟將視資金狀況彈性調整之。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 5,842	\$ 7,32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91	\$ 6,07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情況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38,925	\$ 38,925
房屋及建築淨額	22,464	23,233
	\$ 61,389	\$ 62,158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海外基金餘額為 1,007,917 仟元（美金 32,820 仟元）。本公司因基金贖回款出現延遲情形，經詢問交易機構 AA 及發行單位 CCIB 告知，因 AA 及 CCIB 配合監管單位與銀行進行金融檢查及反洗錢查核，導致投資人辦理基金贖回程序發生匯款延遲情形，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應收贖回基金價款為 63,866 仟元（美金 2,080 仟元）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全數收回。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 日接獲所投資之 Powerfund 基金以郵件通知，郵件內容提及 Powerfund 基金董事會認為，因目前處理收回 Powerfund 基金運作交易的資金，用以支應目前已申請之全部贖回款項，在現有情形下並不可行，故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可能收到的贖回申請及計算最新的資產淨值。因此 Powerfund 基金董事會依據基金發行備忘錄之遞延條款，通知投資人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將暫停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且遞延基金的贖回申請，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再接獲 Powerfund 基金以郵件更新通知，郵件內容提及 City Credit Capital (Labuan) Limited (CCCL) 及 City Credit Capital (UK) Limited (CCCUK) 係代表基金進行外匯買賣交易之機構，儘管基金一再向 CCCL 和 CCCUK 提出提款申請，CCCL 和 CCCUK 未能執行基金的提款指令將基金資金款項退還給基金。截至 112 年 3 月 24 日，基金存放於 CCCL 和 CCCUK 的資金分別為美金 337,878 仟元 and 美金 465 仟元，基金董事會已指示各地的法律代表人就此情況提出建議和處理，並已向 CCCL 和 CCCUK 發出催款函。截至 112 年 3 月 24 日，基金尚未收到正面回覆，基金將責成相關法律代表人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維護基金利益，其中可能包括向相關金融業監管部門投訴，並開始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收回基金資金。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已申請贖回 Powerfund 美金 1,032 仟元，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仍尚未收回。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獲悉交易機構 AA 官網上所公告事宜，公告內容說明由於 AA 在其執行內部和外部交易時遇到問題，這是由

於第三方對 AA 的結算義務出現極不尋常的延遲。為保障客戶利益及客戶資產，自 112 年 3 月 13 日起，AA 將不再接受現有客戶的任何存款，也不再接受任何新客戶。在另行通知之前所有客戶的帳戶將處於不活動狀態，AA 將盡最大能力處理所有提款申請。AA 的團隊正在盡一切努力穩定局勢，並確保 AA 以客戶的最大利益行事。因此，AA 強調現階段的首要任務是與相關交易對手找到友好解決方案。AA 與監管機構塞浦路斯證券交易委員會（“CySEC”）保持公開透明的聯絡，該委員會非常了解 AA 面臨的問題。AA 承諾始終以誠信行事，並努力保護客戶的利益。因此，AA 的應急計劃包括謹慎的先發制人步驟，旨在減少對 AA 的業務和客戶的負面影響。AA 會根據情況的發展再行通知。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獲悉 Longchamp Absolute Return Unit Trust Fund（Longchamp 基金）之發行單位 CCAM 官網上所公告事宜，公告內容說明由於 111 年度全球金融管理機構史無前例針對國際洗錢防制啟動全面金檢，特別是有關外匯及數位貨幣交易的基金公司或投資銀行，都遭受到嚴厲的金融檢查。CCAM 旗下的 80% 商品都以套利交易為主，龐大的交易量自然會引起金檢主管機關的查核與關注。自 111 年第 4 季開始，CCAM 經歷了最嚴厲且一連串的金融檢查及銀行洗錢查核，以致所有商品贖回作業、匯款時間拉長，造成客戶的憂心與不耐，紛紛向發行機構金融主管機關行書投訴，導致主管機關第二次查核，最大的交易商也因客訴頻遭主管機關暫時停止交易接受調查。加上近期傳媒負面消息報導，引發更多客戶揣測進行提款擠兌，令提款作業更加延誤。CCAM 為避免因短期大量贖回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失，保障所有投資人的權益，將做出以下處理方式：(1)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CCAM 將暫停所有商品本金贖回，僅開放配息及增長收益的贖回，並依實際交易回報狀況，酌情於 112 年 11 月起，開放受理商品本金贖回作業。所有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7 日已作業的本金贖回將不會交易，所有已作業現金提領金額會重新呈現在投資人現金欄位中，商品本金會以年化 2% 按贖回日期天數計算至 112 年 3 月底一併在投資人現金欄位計入。若商品贖回有支付贖回費者之後也

會一併退回投資人現金欄位。投資人可將本金部分改申購任何商品累積績效，收益部分則須重新簽贖回單辦理提領。(2)CCAM 將盡力於 112 年 5 月底完成所有 112 年 1 月 1 日前已作業的現金贖回單匯款。從 112 年 6 月 1 日起，CCAM 將開始處理 112 年 1 月 1 日起的所有帳上收益提款。本公司原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申請贖回全部 Longchamp 基金美金 4,710 仟元將被暫停贖回。

本公司將持續與基金發行單位 STI PF Limited、CCIB、CCAM 及交易機構 AA 溝通，以確認可收回前述基金贖回款之日期。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97	30.71	(美元：新台幣)	\$	113,523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美 元	-		30.71	(美元：新台幣)	-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3,047	30.71	(美元：新台幣)		93,58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7	30.71	(美元：新台幣)		7,279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355	27.68 (美元：新台幣)		\$		37,514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美 元		25,514	27.68 (美元：新台幣)				706,229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32,107	27.68 (美元：新台幣)				888,722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65	27.68 (美元：新台幣)				7,32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87,539	1 (新台幣：新台幣)	(\$ 20,793)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基金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04,782 單位	\$ 566,081 (USD 18,433 仟元)	-	\$ -	註 1 及 3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基金	Asian Strategic Long Term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000 單位	142,046 (USD 4,625 仟元)	-	-	註 1 及 3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基金	Asian Strategic Orient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0,000 單位	127,003 (USD 4,135 仟元)	-	-	註 1 及 3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基金	Longchamp Absolute Return Unit Trust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799 單位	172,787 (USD 5,627 仟元)	-	-	註 1 及 3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海外基金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9,293 單位	132,681 (USD 4,321 仟元)	-	-	註 1 及 3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海外基金	Asian Strategic Long Term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0,000 單位	104,991 (USD 3,419 仟元)	-	-	註 1 及 3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海外基金	Asian Strategic Orient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0,000 單位	149,133 (USD 4,856 仟元)	-	-	註 1 及 3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海外基金	Longchamp Absolute Return Unit Trust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968 單位	287,851 (USD 9,373 仟元)	-	-	註 1 及 3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157 股	39,080	0.32%	39,080	-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台灣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0 股	-	3.65%	-	註 2

註 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 予以換算。

註 2：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3：本公司所投資海外基金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將此影響納入評估並認列評價損失（請參閱附註七、十九及二六）。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評 價	期	
					單	位 數	單	位 數	單	位 數	單	位 數		單	位 數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基金 Spectra SPC Powerfund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3,096,295	\$ 312,735 (USD 11,298 仟元)	1,534,487	\$ 179,967 (USD 6,000 仟元)	26,000	\$ 3,094 (USD 101 仟元)	\$ 3,094 (USD 101 仟元)	\$ -	(\$ 489,608) (USD 17,197 仟元)	4,604,782	\$ - (USD -仟元) (註 2)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海外基金 Ayers Alliance Quantum Fund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33,781	174,938 (USD 6,320 仟元)	-	-	33,781	195,843 (USD 6,590 仟元) (註 1)	195,843 (USD 6,590 仟元) (註 1)	-	-	-	-

註 1：該海外基金賣出金額包括本期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調整增加數 7,768 仟元（USD270 仟元）及匯率影響數 13,137 仟元。

註 2：本公司所投資海外基金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將此影響納入評估並認列評價損失（請參閱附註七、十九及二六）。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	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損)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及投資	\$ 123,593	\$ 393,593	1,000,000 股	100	\$ 93,585	(\$ 590,049)	(\$ 590,102)	註 1 及註 2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2：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與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差額 53 仟元，係本公司與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間逆流交易影響數。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終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2）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 271,170	註1	\$ 335,289	\$ - \$ 29,969	\$ 305,320	\$ 4,342	100%	\$ 4,342	\$ 89,489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 305,320 (USD 8,783 仟元)	\$ 310,877 (USD 10,123 仟元)	\$ 265,681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年度收回投資金額 29,969 仟元，係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辦理減資匯回股款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TAI TWUN GROUP LIMITED 29,969 仟元，TAI TWUN GROUP LIMITED 於本年度將該款項匯回本公司所致。

註4：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之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305,32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 271,170 仟元之差異，係因以前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4,150 仟元所致。

註5：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 予以換算。

註6：因本年度海外基金評價使本公司淨值下降，致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降為 265,681 仟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林 樂 堯	9,707,037	14.58%
樂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76,001	12.13%
美詩樂股份有限公司	6,519,873	9.79%
劉 美 惠	5,709,828	8.5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35
外幣庫存現金	註	302
銀行存款		
活期及支票存款		3,931
外幣活期存款	註	<u>43,041</u>
合 計		<u>\$ 47,309</u>

註：外幣庫存現金包含153.7美元、123,094日圓、55,906.3港幣、1,736.4人民幣、565歐元及984.6新幣；外幣活期存款包含1,401,520.23美元，分別按匯率 USD\$1=30.71、JPY\$1=0.2324、HKD\$1=3.938、RMB\$1=4.4094、EUR\$1=32.72、SGD\$1=22.88換算。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單	位	數	原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海外基金		Spectra SPC Powerfund		4,604,782			\$ 566,081	\$		-	
海外基金		Asian Strategic Long Term Fund		1,150,000			142,046			-	
海外基金		Asian Strategic Orient Fund		1,320,000			127,003			-	
海外基金		Longchamp Absolute Return Unit Trust Fund		40,799			<u>172,787</u>			<u>-</u>	
							<u>\$ 1,007,917</u>	\$		<u>-</u>	

註：本公司所投資海外基金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將此影響納入評估並認列評價損失（請參閱附註七、十九及二六）。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1,811
B 公 司	425
C 公 司	409
D 公 司	266
其他（註）	<u>262</u>
小 計	3,173
減：備抵損失	(<u>33</u>)
合 計	<u>\$ 3,140</u>

註：個別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商 品	\$ 1,365	\$ 170
製 成 品	356	59
原 料	<u>251</u>	<u>11</u>
	1,972	<u>\$ 240</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732</u>)	
	<u>\$ 240</u>	

註：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計算。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元，
餘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每 股 面 額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興櫃公司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	213,157 \$ 57,131	- \$ -	22,000 \$ 18,051	191,157 \$ 39,080	無
非上市（櫃）公司						
歲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	30,000 -	- 110	30,000 110	- -	無
台灣光纖股份有限公司（註3）	10	420,000 -	- -	- -	420,000 -	無
		<u>\$ 57,131</u>	<u>\$ 110</u>	<u>\$ 18,161</u>	<u>\$ 39,080</u>	

註1：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減少係包括出售普通股 22,000 股之價款 7,326 仟元、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0,534 仟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91 仟元。

註2：歲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增加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10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該公司本年度辦理清算，本公司取得其剩餘資產 110 仟元。

註3：台灣光纖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按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累 積 換 算 投 資 (損) 益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按權益法計價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10,000,000	<u>\$ 888,722</u>	-	<u>\$ -</u>	(9,000,000)	<u>(\$ 270,000)</u>	<u>(\$ 590,102)</u>	<u>\$ 64,965</u>	1,000,000	100	<u>\$ 93,585</u>	<u>\$ 93,743</u>	註 1 及 2

註 1：本年度被投資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本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任何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註 3：本年度減少係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於 111 年 8 月辦理現金減資 9,000 仟股，退還予本公司股款美元 9,000 仟元（折約新台幣 270,000 仟元）。

註 4：本年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與股權淨值差額 158 仟元，係本公司與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間逆流交易影響數。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u>\$ 35,000</u>	111.11.9~112.11.9	1.795	<u>\$ 80,000</u>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註：截至 111 年底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借款融資額度為 45,000 仟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借款期間	年利率(%)	原始借款金額	融資額度	帳面金額		合計	抵押或擔保情形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2.07.31-112.07.31	1.715	\$ 62,500	\$ 62,500	<u>\$ 2,451</u>	<u>\$ -</u>	<u>\$ 2,451</u>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註：截至 111 年底止，本公司長期銀行借款額度已全數動用。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連接器成品類	5,493	KPCS	\$	14,621
	五金端子	26,741	KPCS		2,720
	其他（註）				<u>378</u>
	小計				17,7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179</u>)
	營業收入合計			\$	<u><u>17,540</u></u>

註：個別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原 料	
年初原料	\$ 235
本年度進料	494
年底原料	(251)
出售原料	(35)
轉列費用	(1)
直接原料耗用	442
商品及製成品轉入	<u>115</u>
製成品成本	557
年初製成品	354
本年度採購製成品	111
年底製成品	(356)
轉列原料	(66)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u>600</u>
年初商品	1,229
本年度購入商品	13,499
年底商品	(1,365)
轉列原料	(49)
購進商品銷貨成本	<u>13,314</u>
出售原料成本	<u>35</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88</u>
營業成本合計	<u>\$ 14,337</u>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十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費 用	預期信用減損 迴 轉 利 益	合 計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 619	\$ 13,359	\$ 1,049	\$ -	\$ 15,027
勞 務 費	-	2,584	60	-	2,644
折 舊	1,126	673	75	-	1,874
保 險 費	90	1,171	107	-	1,368
其他費用（註）	<u>562</u>	<u>3,704</u>	<u>190</u>	(<u>34</u>)	<u>4,422</u>
合 計	<u>\$ 2,397</u>	<u>\$ 21,491</u>	<u>\$ 1,481</u>	(<u>\$ 34</u>)	<u>\$ 25,335</u>

註：個別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052 號

會員姓名：
(1) 黃堯麟
(2) 莊文源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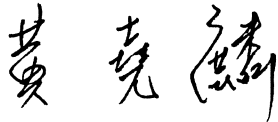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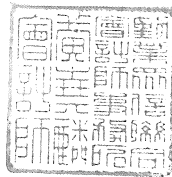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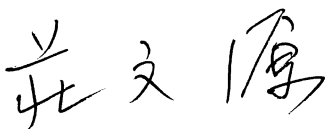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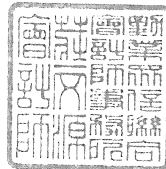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2888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60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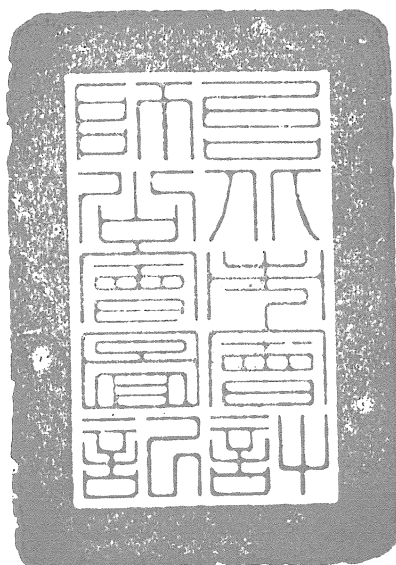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